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吕泉鑫先生和游元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游元女士工作岗位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黄振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游元女士担任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和黄振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游元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黄振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从业以来,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福昕软件(688095)科创板IPO项目,腾景科技(688195)科创板IPO项目、金牌厨柜(603180)再融资项目、星云股份(300648)再融资项目等。黄振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质押或冻结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公告,并在其后6个月内予以公告,且不得质押或冻结。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其质押或冻结情况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质押或冻结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公告,并在其后6个月内予以公告,且不得质押或冻结。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其质押或冻结情况除外。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

2.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02,57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5%,无其他对外担保。

3.反担保情况: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等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上述担保范围和额度内提供担保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JSCC	人民币70,000万元 人民币25,000万元	人民币97,500万元

二、担保对象简介

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2,500万美元,主营集成电路研究、设计、BCA、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为人民币484,030.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5,977.9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3,517.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683.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事宜,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于2022年11月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支付款9,180.00万元。截止目前,南海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0,600.00万元(大写:叁亿零陆佰万元整),公司已全部收到股份转让款。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前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如聘请该候选人的费用以及是否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会议的聘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如聘请该候选人的费用以及是否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会议的聘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如聘请该候选人的费用以及是否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会议的聘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如聘请该候选人的费用以及是否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会议的聘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如聘请该候选人的费用以及是否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会议的聘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如聘请该候选人的费用以及是否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会议的聘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如聘请该候选人的费用以及是否披露该候选人具体信息:(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会议的聘期为截止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东方电缆股份217,52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00%;公司股东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股份53,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00%;上述减持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行业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东方集团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877.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袁黎雨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315.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袁黎雨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192,8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2023年8月26日,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收到袁黎雨女士的通知,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日,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东方电缆股份6,87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本次减持后,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49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黎明	首发上市第一大股	53,366,730	7.7600%	IPO前取得;53,366,730股

二、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净收入(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黎明	6,870,535	0.9990%	2023/7/5-2023/12/1	集中竞价交易	37.92-44.23	287,754,327.53	未确定	46,496,195	6.76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6,87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本次减持后,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49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10%,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袁黎雨女士一致行动人东方集团已于2023年8月25日提前终止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袁黎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3年1月1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公司实际使用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泰山谷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涛22转债

浙江泰山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泰山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的“武夷万延牌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武夷万延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保健功能	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保健功能	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备案号	闽食健备证闽食健备证032023003714
备有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泰山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